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证券代码:688276 证券简称:百克生物 公告编号:2022-01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00,505,452股，占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百克生物”)总股本数的比例48.57%，限售期均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配售股份数量为6,605,452股，限售期为12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数量。

●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数为193,900,000股。

●本公司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6月27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5月7日出具的《关于同意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54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1,284,070股，并于2021年6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42,840,69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81,415,842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1,424,866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包含战略配售股)，其中，战略配售限售股股数为6名，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193,900,000股，上述限售股股东共计16名，对应的股份数量为200,505,452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48.57%，限售股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现锁定定期即将来满，将于2022年6月27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包含战略配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的承诺如下：

(一)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自百克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百克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百克生物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本公司所持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的承诺：

除上述承诺外，本公司所持的股东的限售股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的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司解除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情形。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国证监会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百克生物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遵守了其在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作出的承诺，承诺所持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各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同意百克生物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数量为6,605,452股

1.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配售股份数量为6,605,452股，限售期为12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数量。

2.除战略配售股份数量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数量为193,900,000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6月27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和披露股票减持计划，并按照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3.本公司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的公司股份；(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如果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公司股票的限制性规定发生变化，将按照变更后的规定履行股份锁定义务。

4.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人承诺不减持本人所持有的百克生物股份：(1)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2)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不得减持情形。

5.战略配售股股东有如下承诺：

战略投资者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自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6.本公司所持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的承诺：

除上述承诺外，本公司所持的股东的限售股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的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司解除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情形。

7.本公司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不再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二)持股5%以上的股东魏宁承诺如下：

“自百克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百克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百克生物回购该部分股份。”

8.本公司所持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的承诺：

除上述承诺外，本公司所持的股东的限售股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的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司解除限售的股东均严格遵守了其在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作出的承诺，承诺所持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各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同意百克生物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数量为200,505,452股

1.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配售股份数量为6,605,452股，限售期为12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数量。

2.除战略配售股份数量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数量为193,900,000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6月27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威高集团有限公司	2,400,000	0.50%	2,400,000	0
2	北京明衍新研药物研究有限公司	1,200,000	0.29%	1,200,000	0
3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0.24%	1,000,000	0
4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70,000	0.16%	670,000	0
5	发展投资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70,000	0.16%	670,000	0
6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创2定期开放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65,452	0.16%	665,452	0
7	孔维	104,290,584	25.25%	104,290,584	0
8	豌豆网	36,010,000	8.72%	36,010,000	0
9	余盛	18,005,000	4.36%	18,005,000	0
10	长春博和生物医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451,000	4.23%	17,451,000	0
11	上海盈兆实业有限公司	11,080,000	2.68%	11,080,000	0
12	永春睿嘉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3,273,322	0.79%	3,273,322	0
13	林毅海	3,266,094	0.79%	3,266,094	0
14	陈晓晖	277,000	0.07%	277,000	0
15	冯大强	277,000	0.07%	277,000	0
合计		200,505,452	48.57%	200,505,452	0

注：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股)	限售期(月)
1	战略配售股	6,605,452	12
2	首发限售股	193,900,000	12
合计		200,505,452	12

特此公告。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8日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973 证券简称:宝胜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6月13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议案等资料。2022年6月17日下午15:30,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在宝应县苏中路1号宝胜会议中心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名, 实到董事8名, 董事长魏宁先生、独立董事杨志勇先生因公请假才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 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泽元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就上述事项作出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提名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二、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三、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四、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五、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六、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七、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八、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九、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十、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十一、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十二、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十三、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十四、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十五、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十六、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十七、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十八、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十九、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二十、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二十一、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二十二、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二十三、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二十四、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二十五、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二十六、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二十七、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二十八、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